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7 教調 000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教育部嗣後於檢核學校陳報案件，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者，倘發現學校性平會所提處理建議顯無懲處實效者，均退請學校先予釐清。且該部並已辦理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更新維護計畫，將該系統後段之議處，除增列最終議處結果之填報項目外，亦針對學校案件申復、申訴、主管機關之審核及案件最終議處情形，新增定期提醒功能；另該部於該系統已將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後段議處結果，列入追蹤列管流程，未來即得以檢核學校是否依規定於2個月內完成議處程序。</p> <p>2.東華大學鑑於性平案件依法有其處理之時效，為免影響案件處理時效，已修正該校「各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納入「性平案件各級教評會應於2週內審議竣事」之規範，並於107年4月27日公告實施。</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東華大學已研修「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第6條新增相關懲處措施。</p> <p>2.東華大學已修訂並公告「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涉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作業流程圖」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處理流程」，避免未來因人事更迭而致重蹈本案相關疏失。且經本院上網查閱，確認已分別公告於該校人事室「性別平等專區」及「性別平等教育專區」供查閱。3.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已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注意事項」，並於107年1月1日起公告實施。</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8.04.11 第5屆第57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